

证券代码：831311

证券简称：博安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无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形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9:00-10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311	博安智能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山东鼎航律师事务所王鹏律师、杨志强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广场 1 号楼 13 层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、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目前经济发展形势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、投资计划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独立董事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，自查内容包括内部制度建设情况、机构设置情况、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、决策程序运行情况、治理约束机制等，同时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广场 1 号楼 13 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肖婵娟；

电话：0531-88801836；

传真：0531-88801852；

电子邮箱：xiaochanjuan@boanits.com；

邮政编码：250101；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广场 1 号楼 13 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